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4月1日下午1時40分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

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主持人貿調會劉必成組長：

我們舉行程序會議的法令依據，是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有關要提出文書及證據部分，聽證要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且尚未放置於會場指定地點者，請於簽到處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指定地點。本會聽證意見陳述部分之紀錄改採「發言重點摘要」形式呈現，為便利本會紀錄精確呈現重點內容，請發言者逐一條列內容重點，以不超過 1 千字為原則，會後請將發言摘要連同電子檔案交本會。

有關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部分：

一、時間之分配

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支持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趙子謙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管理處副處長
蘇慶昌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銷售處銷售第一組副組長
陳建州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助理副總
李孟謙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粟明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倫帆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代理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
張富雄	高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助
邱碧英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組長
林博舜	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庭真	維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反對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羅培方	Van Bael & Bellis 事務所 (代理烏克蘭 Metinvest)	律師
張志僑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代理現代鋼鐵公司)	顧問
黃裕真	現代鋼鐵公司	
姜威宇	萬國法律事務所 (代理 PT. KRAKATAU POSCO)	律師
張嘉真	萬國法律事務所 (代理 POSCO CO., LTD).	律師
李祥烈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	副代表
徐承教	韓國鋼鐵協會	部門主管
李璨宇	恆業法律事務所 (代理中國鋼鐵工業協會)	律師
Mateus Xavier	巴西商務辦事處	秘書
朱旭明	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	顧問

三、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

- (一) 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10 人，反對本案而登記發言者計 10 人，兩方各有 50 分鐘之發言時間。每人所分配發言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高舉手勢比 2 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長聲 2 次，並高舉手勢握拳示意），此時請停止發言。
- (二) 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自行決定。
- (三) 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人。

以上是我們程序會議的程序，接下來請剛才登記的支持方及反對方，分配一下你們的發言順序，我們會把發言順序表給兩方，麻煩將分配時間登記上去。

支持本案團體與反對本案團體之發言時間分配都已經提出來，我在此做最後之確認，支持本案團體方面，發言順序及分配時間為：第 1 位是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管理處趙子謙副處長，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 2 位是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銷售處銷售第一組蘇慶昌副組長，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 3 位是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林倫帆律師，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第 4 位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第 5 位是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陳建州營業助理副總，發言時間為 6 分鐘；第 6 位是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粟明德董事長，發言時間為 6 分鐘；第 7 位是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李孟謙工程師，發言時間為 4 分鐘；第 8 位是高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張富雄總經理特助，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 9 位是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博舜總經理，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第 10 位是維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黃庭真副總經理，發言時間為 3 分鐘，以上是支持方。

在反對本案團體方面，發言順序第 1 位是 Van Bael & Bellis 事務所羅培方律師，發言時間為 6 分鐘；第 2 位是現代鋼鐵公司黃裕真，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第 3 位是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志僑律師，時間為 5 分鐘；第 4 位是萬國法律事務所姜威宇律師，發言時間為 7 分鐘；第 5 位是萬國法律事務所張嘉真律師，發言時間為 8 分鐘；第 6 位是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李祥烈副代表，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 7 位是韓國鋼鐵協會部門主管徐承教先生，發言時間為 4 分鐘；第 8 位是恆業法律事務所李璨宇律師，發言時間為 4 分鐘；第 9 位是巴西商務辦事處秘書 Mateus Xavier，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第 10 位是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朱旭明顧問，發言時間為 3 分鐘，以上是反對方。

以上支持方及反對方是否確認無誤？如無誤在隨後的聽證，發言的時間即照此順序及發言時間分配，程序會議至此結束，下午 2 時整開始正式聽證，謝謝各位。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

聽證紀錄

時間：105年4月1日下午2時整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

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05 年 4 月 1 日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 2 樓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參、主席：胡委員春田

記錄：高金鈴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職稱敬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韓義忠、何惠民、趙子謙、蘇慶昌

葉榮森、陳宗哲、余金來、吳金龍

朱建忠、林武聰、劉香吟、鄭永裕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州、張鴻卿、李宛儒、林宏亮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范如茵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李孟謙

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博舜

維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黃庭真

高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張富雄、張詠智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粟明德、粟有容、黃俊傑、張道群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綏宇、李秀芬、詹芝怡、林倫帆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顏維震

Van Bael & Bellis 事務所	羅培方
韓商大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吳易叡
聯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存義
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馮恩賜
建穎鋼鐵企業有限公司	劉宗憲
千勝鋼鐵有限公司	周柏昇
烝耀鋼鐵有限公司	許倍烝
威勝國際特殊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劉安琪、林藝帆
HYOSUNG	Hong Doo Hun
臺灣曉星股份有限公司	李炳哲、王傳良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歐陽弘、張志僑、陳炎琪
萬國法律事務所	張嘉真、陸詩薇、廖欣柔、姜威宇、王龍寬、林雅芬
Pohang Iron and Steel Company(POSCO)	具成美、Kim Soo YEON
義信會計事務所	賈國棟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	李祥烈、金志永
華翰物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華
韓國鋼鐵協會	徐承教、金到炫

現代鋼鐵公司	李成柱、黃裕真、張泰雄
恆業法律事務所	李璨宇、陳昶安、李鎧如
鴻毅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蕭維德
金合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贊仁
祥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黃中和
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吳秀美
勗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盧秀爭
鉸展鋼鐵有限公司	曾榮德
臺灣日鐵住金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楊嫻祺
仕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玲華
巴西商務辦事處	Mateus Xavier 、 Suzana Yu(游惠茹)、 Elisa Chuang
韓商佳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宏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邱弘文、方佳俊、吳盈德
永光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世傑
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白俊彥、李德雄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KRAKATAU POSCO	Asep Suhara 、 Novita Tusniaty Sitorus

立安特殊鋼鐵有限公司	陳建維
鎂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康以憲、顏錦釗
華文鋼鐵網	劉惠臨
自由時報	羅倩立
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	朱旭明
春源鋼鐵	邱勝萊
利商股份有限公司	曹瀚文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阮全和、劉必成、邱光勛、梁明珠、張碧鳳、林馨山、許承賢、郭妙蓉、蔡佳雯、林素娟、陳育慧、羅忠佐、黃如雲、廖美玲、林明智
經濟部貿易局	吳承駿
經濟部工業局	郭天舜
財政部關務署	徐琬婷、簡立婷、王信銜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陳建任、王家蓁
台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	盧智強

伍、聽證內容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各位午安，我們開始進行聽證，我是貿易調查委員會的委員胡春田，為本案輪值委員，擔任今天聽證會主席。今天到場者還有貿易調查委員會的阮全和代理執行秘書、劉必成調查組組長及各部會來參加調查工作的相關小組成員。有關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為：

-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向財政部提出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之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之申請案件。
- 二、財政部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公告展開反傾銷調查並移請經濟部交本會於 105 年 2 月 24 日起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三、本會爰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他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

接下來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劉必成組長：在此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各位於報到時若有拿到聽證須知者，亦可從中一併參考：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本會將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重點，納入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八、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九、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調會」。
- 十、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重點記錄。

主席：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傾銷間之因果關係。現在開始進行聽證程序，聽證主要分 4 部分進行，即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及與會人員發問。

首先進行意見陳述，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有關意見陳述之進行方式。

劉必成組長：依據剛才程序會議已經議定支持本案團體及反對本案團體的發言順序，支持本案的團體有 10 位發言，總計時間是 50 分鐘，反對本案團體方面也有 10 位發言，總計時間同樣是 50 分鐘，發言順序表已交給主席，等一下就請兩方依序上台發言。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支持方的意見陳述。

趙子謙副處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鋼板的重要性：

鋼鐵工業為國家建設之基本工業，其中的鋼板這項產品，尤為民生建設最重要的產業，涵蓋之下游關聯產業極為廣泛(例如鋼構業、造船業、機械業、製管業…等)，屬內需型導向之產業，本公司所產製之鋼板亦以極高的比例供應國內市場。要說明的是，鋼板對公共工程有安全上的重要性，品質不容許有任何差錯，因此，國內鋼板產業與下游業者原已有緊密結合，形成相對穩定之供需關係，以保障我國內公共工程結構安全無虞，尤其 2014 年以來進口貨突然大量低價傾銷臺灣市場，其品質低劣，已破壞臺灣鋼板市場的穩定平衡。

二、中鋼必須提起、被迫起本案反傾銷控訴的原因及背景

業界已長時間忍受進口貨物不當的傾銷價格，中國大陸長久以假合金真碳鋼的方式大量出口鋼板，雖然加碼鋼出口退稅已於 2015 年 1 月取消，然而大陸業者隨即又改以添加微量鈦的假合金鋼板出口，同樣享受政府補貼大量出口；韓國鋼板出口更是肆無忌憚，銷台鋼板數量從 2011 年的 1 萬 5 千噸暴增至 2015 年的 17 萬噸，在調查期間成長了 11 倍；其他涉案國出口至臺灣的鋼板則是品質令人堪慮。

我國對進口鋼板品質尚未制定品質認證制度，進口板可以自由進入，品質不均，如這些品質不佳之鋼板流落到公共建設之工程項目，可能危及施工品質。受控國中多數鋼廠對出口鋼板檢驗寬鬆，品質拙劣，與本公司所生產之鋼板品質有明顯之差距，施工單位不會使用於公共工程之主結構，多用於次要或附屬結構，也沒有檢驗之實施，或根本無法檢驗。迄今雖沒有傳出使用進口板而發生工安問題之發生，但是，長期而言，對我國公共工程之品質有相當大潛在工安危機之疑慮。

上開情況對國內鋼價影響近 30%，客戶也一直頻頻以此向國內鋼廠要求價降。進口貨平均削價 20%，而客戶則要求有國產品的 A 級高品質，卻要求要有進口品的低價格，譬如，造船業客戶會以韓國所報出的低價來要求我們降價。中鋼生產量因此已降兩成，利用率也降至 71% 左右，營利也降了 4 成，進口品已對臺灣鋼鐵業造成產業損害，因此我們不得不提告。以涉案國進口量無明顯銳減，以及產能過剩的情況(中國 3000 萬噸、韓國 4~500 萬噸)以觀，未來也還會繼續進口至位於鄰近的市場-臺灣。

三、傾銷確實損害我國鋼鐵產業

由於受控國已產能過剩，其解決辦法不是減產就是廉價外銷，而受控國既不減產，又已受到美國、加拿大和墨西哥等國的反傾銷制裁，未來去化的改善空間不大，因此未來受控國進口品仍會持續傾銷到臺灣市場，傷害臺灣產業，懇請貿調會能夠做出合理的判決。

蘇慶昌副組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本人是中鋼負責國內銷售的副組長，對進口品傾銷削價的感受最深，近 1~2 年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能過剩，價格持續下跌，這 6 季以來持續受到損害。
- 二、因為臺灣鋼品進口是零關稅，是非常自由開放的市場，因此鄰近國家肆無忌憚地進口到臺灣，導致我們一級板的接單量持續萎縮，進口品的市占率卻從 19.39% 增加到 29.18%，國產品市占率則從 76.92% 降至 66%。
- 三、為了對抗低價進口品，我們只好改生產價格低廉的對抗材來因應，彌補產能的損失。除了中鋼受到影響外，下游客戶同樣也受到標案低價的影響，買賣業也受到很大的損失。
- 四、我們呼籲，不要把傾銷價格當作國際價格來看待，臺灣要長久生存，勢必要扼止這樣的情形，懇請貿調會遏止此項不當傾銷行為。

林倫帆律師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依貿調會過去案例及各國反傾銷調查實務，初步調查階段僅需合理跡象顯示國內產業因傾銷進口衝擊遭受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之虞，調查機關應為肯定認定。

二、簡要說明如下：

(一) 涉案 6 國(簡稱涉案國)進口絕對數量成長：依我國海關進口統計資料庫 100-104 年進口資料，100 年涉案國進口量僅 31.4 萬噸，103 年驟增 17.6 萬噸，到達 49 萬噸，成長幅度高達 56%；104 年雖比前年稍有下列，進口總量仍高達 40.3 萬噸，較 100 年增加 9 萬噸，成長 28%。涉案國進口呈現持續上升之時，鋼板國內需求量整體呈現下跌情況。100 及 104 年相比，國內需求量下降 15 萬噸時，涉案國總進口量成長 9 萬噸。涉案國進口數量隨絕對數值增加，相對數量亦同步增長。

(二) 涉案國市場占有率大幅增長：假設 100 年涉案國市場占有率指數化為 100，103 年成長幅度高達 53%；104 年之上升幅度與基期相比高達 1.41 倍。同期間國內總需求量則呈現下滑趨勢，國內產業市場占有率亦下降。涉案國傾銷進口數量短時間掠奪國內產業如此多的銷售量，是因低價傾銷。

調查期間持續削價：根據海關統計資料及國內業者填答國內生產商附表，100-104 年涉案國進口價格總比國產品價格低。觀察 101-103 年削價情況，削價幅度逐年下滑趨勢，非涉案國將進口價抬高，是因涉案貨物進口數量大幅增加，自 31 萬公噸驟增為 49 萬噸，國內廠商只好降價因應，致使削價幅度縮減。然 104 年，涉案國更進一步降價，將削價幅度拉回 20%之高點。

(三) 國內產業產量、銷量、利潤皆達到歷史低點：即便國內廠商降價保住客戶，104 年國內產業內銷量仍創新低，國內產業生產量及產能利用率亦達到 5 年新低點；中鋼鋼板獲利狀況更是到達歷史低點，下滑近 4 成；中龍甚至已遭虧損，其產能利用率僅 15%。國內產業於內銷量、生產量、營業利益都面臨歷史低點，市占率亦下滑 10%，國內產業顯受到涉案進口品低價傾銷所致之嚴重損害。

(四) 涉案國有去化產能壓力：目前美、加、澳、墨、馬、巴西等國，對涉案國中的 1 國或數國實施包括課徵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防衛措施等貿易救濟措施，加重其鋼板廠外銷壓力。中國大陸、韓國、印度、印尼等國皆產能過剩，亟需去化產能，臺灣鋼板市場面臨涉案國大量進口之立即明顯威脅。

(五) 美國去年中修正 1930 年關稅法第 771(7)(c)(iii)(VI)條之修正條文規定，不得僅單憑國內產業目前仍有獲利或產業近來表現有所改善，認定美國產業未受到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之虞。會後提交資料參酌。

(六) 涉案國以低價傾銷不正當競爭手段搶單，倘不過其傾銷行為，將危及產業存續衝擊整體經濟。請貿調會對本案作肯定認定。

邱碧英組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評估產業損害應考慮市場及產業特性

(一) 進口價格對於國內市場價格的影響是即時且具有穿透力。

(二) 涉案國自 2014 年起大量增加進口，削價競爭，國內產業受到嚴重的價格抑制，即使跟進降價，亦難以保持在地優勢。產量、銷量或市場占有率均大幅滑落，造成直接損失。

二、初步調查不需考慮整體經濟利益

(一)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重點應為：

1. 國內產業是否因為進口數量增加受到影響，尤其是市場占有率的衰退。
2. 國內產業是否因進口價格而受到價格抑制。
3. 國內產業是否因此受到不利益，尤其是獲利率的降低或是嚴重虧損。

(二) 與產業損害認定無關的其他因素，如對下游產業的影響等，應置於最終產損調查及決定課徵反傾銷稅時，才須考量與評估。

三、結語

(一) 我國反傾銷調查之立場是非常保守與嚴謹。

(二) 各國均重視鋼鐵工業的發展與生存。提供鋼鐵產業一個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我國政府責無旁貸。

陳建州營業助理副總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在大樓及廠房等建築結構。民國 96 年起本公司開始生產供貨，提供優質鋼材並協助降低下游業者材料之加工成本，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以善盡生產者社會責任。

- 一、貿易自由化，進出口雖屬必然，但若是以傾銷方式，將出口國國內餘料以不合理低價倒到臺灣，不但造成產銷秩序大亂，傷害國內鋼鐵業的發展，；另一方面，當國內生產業者不堪虧損而被傾銷業者消滅之後，下游在需求過度依賴進口品的情形下，進口品價格必將隨之上揚，完全受制於外國鋼廠，最後受傷害的將是整體上、中、下游業者及本國人民。
- 二、受中、韓低價進口品衝擊影響，接單大量減少，近 5 年產能利用率平均不到 35%，104 年更大幅衰退，剩不到 15%，已經面臨生死存亡關頭，103 年第 2 季起，全公司虧損更是擴大，面對進口品低價傾銷及國內需求不彰，預期未來虧損將持續擴大，繼續經營更是相當困難。

以下建議：

- 一、在價格方面：對低價傾銷國立即課徵反傾銷稅，以恢復市場機能，建立合理市場價格。
- 二、在數量方面：立即課徵反傾銷稅後，如仍無法制止國外將剩餘產能倒貨到臺灣，則應依防衛措施，根據國內需求量及自給量實施進口總量管制，以避免破壞國內市場之供需平衡，進而造成惡性競爭。
- 三、在品質方面：建議針對進口鋼板採行國家標準驗證措施，以杜絕品質不穩定之鋼板進口，確保臺灣營建品質及公共工程安全。

希望各位長官考量以上建議，以維護國內業者生計及產銷秩序。

粟明德董事長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鋼板之進口，不應對國內既有產業造成危害

早年臺灣無鋼廠，無法自給自足，鋼板需由進口取得。致使產業發展受限。現今，臺灣在國內鋼廠不斷精進製程技術與強化品質的努力下，已突破早年的限制，產出品質享譽國際之鋼品，進一步造就國內上、下游得以蓬勃發展。雖然，當前仍有少許數量之鋼板需進口，但實在不應該讓價格、數量對國內既有產業造成危害。

- 二、低價鋼板持續且大量輸入，造成產業上、中、下游虧損

出口國將大量且低價的鋼板持續輸入臺灣，造成價格持續下

跌，影響的範圍不僅限於位處產業上游的鋼廠會產生虧損，而是位於產業鏈中、下游的廠商也會受到傷害。例如：國內中、下游廠商在價格下跌的過程中，為降低成本，持續採購，而出口國亦不斷調降售價。致使國內中、下游廠商所承擔更巨大之跌價損失，產生嚴重虧損。新光鋼即是一例證，104 年新光鋼之庫存跌價損失達新台幣 8 億(換算每股盈餘為-3 元)。為此，新光鋼只好出售廠房期能彌補，截至 104 年底結算仍造成每股盈餘為-1.5 元的虧損。同業很多都已關閉。

三、被告出口國鋼廠虧損，仍持續低價、大量出口，惡意打擊他國在各個將大量且低價的鋼板持續輸入臺灣之出口國中。資料顯示，某被告出口國鋼廠在 2015 年之實現利潤總額為虧損 645 億元人民幣。在此鉅額虧損的狀況下，難免有惡意打擊、擾亂他國鋼品市場之嫌。

四、合金鋼板進口應以實際用途為基準嚴格審核

據聞，有被告出口國政府對於合金鋼板之出口有 9%之退稅補貼，同時，該國鋼廠於生產時亦省略諸多攸關環境保護之措施，以降低生產成本。而上述被告進口國皆以合金鋼板之名目將鋼板出口到臺灣，但這些所謂的合金鋼板實際上並非用於特殊鋼用途。這些鋼板是一般碳鋼鋼板中添加少許合金(如：鉻、鈦等)，雖名為合金鋼板，但並非為標準規範內之產物。由於這些所謂的合金鋼板便宜 10%，業者當然會採用。但由於終端用途無法控制，倘若流向工程或建築用途，將可能產生嚴重危害。致使所產生的損失，將遠比前述所節省下的 10%來的多更多。在此，建議工業局應對此嚴格審核，並以鋼板之實際用途為審核基準。

五、贊成反傾銷案成立，並予以課徵反傾銷稅

希望名列本案被告之出口國鋼廠能本著和諧的立場，主動減少對臺灣輸出鋼板。另請審議委員會考量大量且低價的鋼板持續輸入臺灣已確實造成產業損害,對被告鋼廠酌以課徵反傾銷稅，以阻止貿易失衡之狀況持續惡化。

李孟謙工程師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在鋼結構件案的製程上，碳鋼鋼板材料的品質優劣，直接影響了一個建案的成功與否，而鋼結構建案的品質要求，關係了使

用者及民眾的公共安全責任。

中鋼結構公司在永續發展的企業經營理念，以及對客戶不可推卸的保固責任壓力之下，因此在材料的選用上，我們選擇使用品質認證制度完善且品質穩定的中鋼鋼板，以求達到自身企業品牌的信譽責任。

然而，進口碳鋼鋼板品質良莠不齊，加上原產地所附報告查證不易，以及買方對鋼板本身品質的檢驗機制不易落實，此種種因素都將間接影響了對鋼構建案本身的品質保固責任。

二、其次，在競爭激烈的鋼構標場上，鋼板材料成本約占了鋼構工程承攬的價格一半的比例，換言之，碳鋼鋼板的購得價格，直接影響了鋼結構工程承攬價格。

站在國內鋼板與進口板不平等的品質及敏感的價格立足點上，身為鋼結構承商的我們，常常遇到將價格降至成本之下，卻仍無法順利得標之窘境。而進口板材的低價傾銷也間接造成了普遍性的鋼構承攬低價，這也將衝擊國內的鋼構產業發展，以及公共安全不容妥協品質要求。因此，我們認為針對進口鋼板，應施於反傾銷稅等手段予以管控。

張富雄總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本公司是中鋼公司下游客戶，是買賣切割加工行業，主要銷售中鋼鋼板給鋼結構行業，主要用途是公共工程、大樓建物、橋樑建設工程，鋼材材質是 SN 建築用鋼和 A709 橋樑結構用鋼。

二、我們的工程客戶用料，針對價格、品質，一般分為 3 類：

第 1 種：最符合品質規範、符合檢驗標準，尺寸符合設計圖備料，交期可配合加工進度，首選中鋼公司生產的鋼板。

第 2 種：價格較低，品質交期次之的韓國進口鋼板。

第 3 種：低價取向的進口鋼板，品質要符工程規範，需加強抽驗，例如印尼鋼材。

三、當國際鋼價行情下修，工程用鋼板進入臺灣市場，我們的客戶會改採用價偏低，但品質用於公共工程得加強抽驗，使得我們的銷售受到影響和傷害，有時單月預定銷售影響達 60% 以上。低價進入臺灣的 A709 和 SN 鋼材，致使客戶端沒有把品質標

準當首先，流於價格取向，也影響一級鋼板的銷售，我們蒙受損失。

同時品質未能完全確保符合規範的鋼材，大量用於公共工程，安全性也產生憂慮。

林博舜總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我們是中鋼的買賣切割小組的客戶，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去年在全球經濟不振下，各國鋼鐵產品之需求均呈現下修之狀況。我們主要是以銷售中鋼集團之產品為主，然在去年進口鋼板大量且低價進入臺灣市場造成整個鋼板市場不穩定，雖然中鋼產品在品質上具有相對優勢，但就客戶來說就是以價格取勝，所以常要求以進口品最低之價格價差(約在 20-30%)來買中鋼產品，以致造成臺灣進口鋼板數量增加，在價格上更是雪上加霜，本公司銷售額減少，跌價損失擴大，整年度嚴重虧損。

黃庭真副總經理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本公司是中鋼裁剪客戶，這幾年配合營造廠商競標時，常常會因競爭對手以中國大陸等進口鋼板低價搶標，以致於本公司中鋼鋼板無法銷售。這樣情況到 2015-2016 年更加嚴重，本公司中鋼鋼板大量滯銷，庫存量增加約二倍，而且去年市場行情下跌，導致實質庫存跌價損失加大，實在經營不下去。
- 二、最重要的是低價鋼板品質不一，國內沒有國家品質驗證，會使國內工程品質堪憂，而且正派經營廠商也不願再投資，大家都改成作進口，找最低料源就好，工程品質就留給全民買單，相信應該不是大家希望看到的結果，謝謝。

韓義忠處長之補充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中鋼目前已是走投無路，若不是走投無路，不會虧損了還得花錢申請提起這個反傾銷案。臺灣鋼板市場需求衰退了 10 萬噸，但進口量卻增加了 15 萬噸 (涉案國進口量近 9 萬噸)，受到進口排擠，市場流失，造成我國鋼板內銷減少約 25 萬噸，產量減少了近 30 萬噸。以往中鋼鋼板產量約 120 萬噸，現在卻只有 90 萬噸，換句話說，我們產量減少了 1/4，因為市場被進口鋼板搶走了！但公共工程品質相當重要，如果中鋼及中鋼構被打垮，只能依賴進口，沒有中鋼長期致力研發，那要如何實現政府對國民住的安全的保障？新任總統蔡英文日前產業之

旅提出國艦國造與國輪國造，中鋼也配合政策研發出防彈鋼板，用於潛艦製造，如果生產鋼板的業者被進口打趴，談何國艦國造？可能會成為新政府的泡影。

- 二、從進口資料來看，中國大陸及韓國鋼板近 4 年來進口大增，雖然現在中國大陸的鋼板進口量似乎有稍微減少，但這是因為中國大陸取消加硼鋼板出口退稅，過渡期間造成進口減少的短暫現象，但是中國大陸鋼廠已改為加鈦等假合金鋼，可以繼續享有出口退稅出口，如果本傾銷案沒有通過，未來中國大陸出口量必會大增。韓國出口至臺灣的量最令人擔心，韓國鋼板也從 2011 年的 1.5 萬噸暴增到現在的 18 萬噸，韓國 POSCO 還到印尼設廠呢！印尼廠 KRAKATAU-POSCO 出口到臺灣的量從 0 噸增加到 6 萬噸！這樣光是韓國 POSCO 合計 24 萬噸，占了總進口量的一半(2015 年總進口量約 49 萬噸)，而且進口占臺灣鋼板市場需求占有率已攀升到 33%，對國內鋼板廠已造成嚴重傷害。
- 三、由於進口鋼板的大量低價傾銷不公平競爭，中鋼不得不推出所謂的「對抗材」來因應，價格每噸低了 2-3 千元，來挽救流失的市占率，但這些對抗材其實都是含著眼淚賠錢賣，卻依然無法抵擋進口鋼板蜂擁流入，大量入侵。
- 四、韓國呢？韓國國內市場需求衰退，因為國際油價下跌，韓國很多海上鑽油平台等工程需求大幅萎縮，造船業也很慘，韓國鋼板無處去化，但 KOSA 分析韓國今年的產量不會減少，出口也會增加，因為 KOSA 認為可以藉由出口來去化過剩產能。過剩產能需靠出口去化，加上韓國也被許多國家控告傾銷，同時臺灣又是最自由最開放進口零關稅的國家，進口救濟措施又無法發揮嚇阻進口的功能，因此我們不得不懷疑臺灣將成為韓國鋼材出口被他國反傾銷防堵，轉移市場倒貨的首要目標。

吳綏宇律師之補充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以經濟指標做總結，6 個國家進口價格比中鋼的內銷價格低，有些甚至低 20% 至 30%。涉案國數量進口在此期間增加 9 萬噸，中鋼內銷減少 26 萬噸，同時市場需求少了 15 萬噸。中鋼除吸收這 15 萬噸的需求減少外，還回吐 11 萬噸；當中涉案國分享 9 萬噸，非涉案國分享 2 萬噸，造成市場占有率損失 10%；涉案國增加了 8%，非涉案國增加了 2%。因此，獲利減少 40%。以上基本數據供大家參考。

二、另外，為什麼會從海外倒貨？因鋼板投資比起熱軋、冷軋高非常多，同樣的投資金額，可生產之熱軋是鋼板的三至五倍。鋼板的投資金額高，回收期限長。鋼廠投資後希望儘量縮短回收期限，不希望減產，而希望擴大產能、產量，以儘快回收投資。國內需求不好時，海外倒貨的好處是可以維持國內價格不至崩盤。

主席：接下來我們進行反對本案者的意見陳述。

羅培方律師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烏克蘭沒有而且也無法對臺灣國內產業造成任何損害

(一) 烏克蘭的鋼鐵產業脆弱到無法對臺灣國內產業造成損害：

1. 烏克蘭鋼鐵生產商所在位置的烏克蘭東部持續發生武裝衝突；
2. 因烏克蘭東部遭破壞的基礎建設導致運輸及能源成本增加；
3. 涉案貨物重要原料之一的廢金屬嚴重短缺；
4. 全球商品價格下滑。

(二) 烏克蘭進口正在減少中，且數量已在相當低的水平

2015 年自烏克蘭進口碳鋼鋼板數量與 2014 年相較縮減超過 70%，且低於過去五年的平均進口數量。

(三) 烏克蘭碳鋼鋼板生產者及出口商未實行侵略性貿易策略

1. 烏克蘭生產者廣大的全球銷售網絡涵蓋所有重要的區域性市場；
2. 以市場導向、不具侵略性的政策追求最大利潤並回應視市場信號以順應市場變化；
3. 在傾銷調查期間(2015 年)，烏克蘭進口是本件調查中所有涉案國當中數量最低、且價格最高的。

(四) 烏克蘭鋼鐵廠的產能遠低於申請人所主張的數量，且其產能利用率仍維持在相當合理的水平

1. 臺灣生產者主張烏克蘭碳鋼鋼板的總產能為 5.46 百萬噸；
2. 惟，烏克蘭煉鋼廠就涉案貨物可達到的最大產能僅 2 百萬噸或更少；
3. 由於生產碳鋼鋼板的同一生產設施可用來生產其他廣泛的產品

範圍(例如冷軋以及鍍鋅製品、較薄的熱軋製品)所導致的生產限制；

4. 烏克蘭煉鋼廠平均產能利用率超過 70%。

二、不適用合併評估：自烏克蘭進口應與其他涉案國之進口分開評估

(一) 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9 條之規定：除非下列條件全部符合，自其他涉案國之進口與自烏克蘭之進口不能合併評估：

1. 烏克蘭以及其他涉案國的傾銷差額必須超過微量（出口價格的 2%）；

2. 自烏克蘭及其他涉案國的各別傾銷進口數量必須超過微量（總進口數量的 3%）；以及

3. 在下列兩者之間，競爭的條件必須適合合併評估：

在自烏克蘭進口之貨物與其他涉案國進口之貨物之間；以及在進口貨物與國內同類貨物之間。

(二) 多年來中國大陸、韓國以及印度在臺灣市場的進口數量很高；

1. 對於在相對較近期進入市場而正在喪失市場占有率的烏克蘭的生產者而言，這些國家生產者取得競爭優勢；

2. 自烏克蘭進口涉案貨物和自其他涉案國家進口涉案貨物的趨勢完全相反，甚至沒有大致平行的情形。

三、國內產業並未遭受申請人聲稱之損害，且該聲稱之損害與自烏克蘭進口之間無因果關係存在

臺灣國內產業的營運狀況實際上比申請書主張好：

(一) 申請人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國內銷售量以及市場占有率下降，自 2013 年以後一直到傾銷調查期間則保持平穩；

(二) 國內生產量及產能利用率雖然在 2012 年有些許下降，但此後維持平穩；

(三) 申請人之利潤水平在傾銷調查期間回到了 2011 年基準期間之同一水平且有獲得改善；

(四) 自涉案國家貨物之進口量及其市場占有率在 2015 年是下降。

黃裕真小姐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申請人引用資料並沒有依臺灣相關法律規定引用最近 3 年的相關市場數據，而是使用到 2011 年的數據，因此看上去中鋼所主張的損害就會比使用 2012 年的數據要來得嚴重。
- 二、世界鋼板價格與原物料價格都在調查期間下跌，現代鋼鐵輸入到臺灣的鋼板價格與世界鋼板的價格一致，我們知道當時原物料礦砂的價格下降了 49%，煤的價格下降了 60%，世界鋼板的價格因此下跌了 41%，中鋼的鋼板價格雖然也有下跌 29%，但是下跌幅度明顯的比世界鋼板的價格來得緩慢，而且中鋼的鋼板價格仍然高於世界鋼板價格，由此可以看出，輸入到臺灣的鋼板價格與中鋼所主張的損害，彼此之間並沒有因果關係。
- 三、與 2012 年相比，中鋼在反傾銷調查期間的僱用人數和工資反而分別增加 2% 跟 5%，這顯然違反世界的經濟趨勢，也與中鋼的損害主張完全相反，可見中鋼在企業的經營上並沒有意識到損害的發生，因此這也可以證明現代的鋼板進口即使有增加，也與中鋼所主張的損害間沒有任何的因果關係。所以，我們認為中鋼這次的主張沒有事實上的依據，在臺灣國內的鋼板價格下降只是反映世界的原物料價格下降及鋼板價格下降，與現代的鋼板進口無關。

張志僑顧問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國際鋼鐵價格於調查期間為下跌趨勢，而現代鋼鐵公司的進口價跌幅遠低於國際鋼鐵價格與其他涉案國廠商的跌幅，因此現代鋼鐵公司的鋼板進口與中鋼公司所指稱的損害間無因果關係。

中鋼未將國際市場價格於同時期間下跌之現象納入考量。調查期間原物料礦砂價格下降 49%，煤的價格下降 60%，世界鋼板價格因此下跌 41%，現代鋼鐵輸入到臺灣的鋼板價格與世界鋼板的價格一致。中鋼的鋼板價格雖也下跌 29%，但下跌幅度明顯緩慢。中鋼鋼板價格仍然高於世界鋼板價格，享有較高利潤。現代鋼鐵於 2014 年至 2015 年間之貨品降價幅度僅 15.03%，遠低於所有其他涉案國廠商。
- 二、中鋼鋼板國內價格變動趨勢亦與國際市場趨勢一致，而且是與中國大陸的鋼鐵價格有關，自不能將任何中鋼指稱的損害歸因

於韓國涉案廠商。

- 三、中鋼所使用涉案國價格比較方式並不合理，刻意誤導：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4 項，申請對進口貨物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者，應檢具申請書，載明最近 3 年之損害我國產業資料。換言之，申請人中鋼係於 2015 年 10 月 12 日提出對進口貨物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的申請，應使用 2012-2015 年資料。但中鋼卻以 2011-2015 年的相關數據為分析，並以 2011 年為所有論述的比較基期，顯有誤導之可能。如以 2012 年作為基期，兩邊差價就不會有增加情況，反顯現出兩者間持續地減少。此外，使用絕對價格，而非指數化後數據，會顯示兩邊價格越來越相近。事實上，在 2015 年第 3 季，兩邊價格已經沒有太大差異。
- 四、中鋼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市場占有率受到不利的影響，事實上其市占率相當穩定：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6 條第 3 項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包含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等在內之其他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並其所顯示之趨勢等相關因素。但本次申請書中未見提出該等資料。然而我們可先觀察中鋼的股價，於 2014 年第 3 季至 2015 年第 2 季期間，鋼股價走勢相對平穩，甚至有段期間是上漲，同期間亞洲股價走勢下跌。中鋼整體銷售量都呈現相對平穩趨勢。以中鋼調查期間的會計獲利表現來看，2014 年第 3 季以來雖些許下滑，獲利率自 2015 年第 1 季似乎有回穩趨勢，仍有 5% 以上的表現。事實上，數據顯示自 2015 年第 4 季以來，中鋼各方面表現似乎有好轉的跡象。中鋼面對國際價格大幅下滑趨勢下（由於市場供過於求以及大陸低價傾貨等因素），除降價外，尚採取一些非價格優勢的有效策略，在非完全市場情況下，中鋼仍擁有許多「非價格優勢」，可在營運方面有反轉表現，並穩定其國內市場地位。

姜威宇律師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PTKP 之進口貨品：就財政部公告所列涉案貨品分類號列，後 11 項即：72089010005、72089021002、72089030001、72089040009、72111410101、72111410209、72111410307、72111420207、72111430205、72111440203 及 72254000908，PTKP 並未生產。
- 二、申請書未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損害

(一) 申請人以 2011 為基準，主張 2014 Q3-2015 Q2 到岸價為 NTD 16,553，印尼削價指數為 1,695%；2015 Q3 到岸價為 NTD 12,873，削價指數為 3,947%，惟：

1. PTKP 於 2014 年才開始進入臺灣市場，申請書所列印尼廠商亦僅 PTKP，2011 年數據不知從何而來，更不得作為比較基準。
 2. 無從知悉申請書人如何得出高達 3,000% 之削價指數。
- (二) 申請人將其內銷量及國內需求量，以機密資訊為由而指數化呈現（卻未公布任何計算公式及依據資料），亦未提供 5 年內生產鋼板之產量、其進出口量之比率、內銷量及國內市占率之任何數據，不僅無從顯現國內之鋼板市占比例之真實消長變化，更已妨礙 PTKP 之防禦。

(三) 申請人既於網站公布 103 年度各項商品銷量，自非機密，應提供其 100-104 年度之完整銷售資料以釐清事實：關於申請人之售價是否有下降及其趨勢，申請書以機密為由而指數化呈現（卻未公布任何計算公式及依據資料），但申請書內卻主張「國產品內銷售價之決定，向來係採取按牌價『透明』、『公開』定價之方式」，自非機密，申請人應提供其 100-104 年度完整銷售資料，以釐清事實。

四、關於產業損害認定應考量因素：

- (一) 生產量自 2011 年至 2015 年並無顯著下降。
- (二) 產能利用率及銷貨狀況：申請人目前滿載，供不應求。
- (三) 獲利狀況：103 年與 102 年相較，申請人銷售量增加 20 萬噸，營收增加 4,433,334,000 元。
- (四)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申請人調薪 3% 近 4 年來最高。

五、國內市價所受之影響與進口產品無因果關係

國際鋼板價格自 2011 年起即大幅下跌，跌幅至少 36%；碳鋼板之主要原料鐵礦價格自 2011 年起亦大幅下跌，跌幅至少 79%。綜上可知，於 2011-2016 年，在國際鋼板下跌至少 36%，國際鐵礦價格下跌至少 79% 情況下，縱使申請人之價格有下降（申請人仍應證明），亦係因原料進貨成本降低，以及因應國際競爭所造成（申請人之鋼材有七成都是直接或間接外銷），PTKP 之價格下降亦然，國內同類產品市價所受影響並非

因傾銷進口價格所造成。

六、不當之傾銷認定將損害臺灣下游業者及終端消費者權益：

本件遭認定傾銷，臺灣市場之鋼價必定上揚，就下游加工鋼板轉外銷之業者，其競爭力較國際業者將更加低落，其他產業如造船、機械、營造、重工等產業勢必將負擔更多原物料成本，造成經營困難，成本上升將反映於價格，導致終端消費者必須付出更高價格取得上述產業之產品或服務。傾銷認定必須極度謹慎，以免對國內下游產業及消費權益產生重大衝擊。

張嘉真律師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申請人中鋼無法生產之特殊船用鋼板及因為焊接品質問題，相關船用鋼板均應排除於涉案貨物範圍之外，不應列入損害，詳簡報第 4 至 7 頁。

二、認定傾銷損害須考量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6 條之各種因素：

(一)從 2011 年始，國際鋼板價格大幅下跌，至 2015 年 12 月下跌幅度，中國大陸上海地區 61.32%，美國中西部 46.69%，歐盟北歐 53.08%。國際碳鋼指數績效 5 年來也下跌 45.82。國際鐵礦價格 5 年來下滑 77.83%。POSCO 降價僅為國際價格反映，與傾銷無涉。

POSCO 就 Grade A 之 CFR 價格相對於中鋼 104 年盤價(NT\$ 20,350 至 NT18,350)，並無低價傾銷情形。(簡報第 5 及 14 頁)

(二)據知，2015 年因中鋼因素，提前交貨或延誤，致鋼板鏽蝕嚴重，國內公司有建立國外供應商源之必要。中鋼卻不願與造船業共同接單，致銷售量降低，並非傾銷造成之損害。

(三)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中鋼公布之出廠價格下跌 29.64%，相對於世界其他主要地區之下跌較小，惟中鋼於 2015 年仍有 63%市占率，今年還可宣布漲價，足見其於國內市場維持優勢，並無損害。

(四)POSCO 鋼材近 5 年出口臺灣數量之增減，完全繫於終端使用者之訂單及需求，與申請書顯示之韓國進口量趨勢不同，且 2012 年至 2013 年，僅提供鋼板予管線製造者，自 2014 年至 2015 年，僅提供鋼板予造船業者，並無所指之大量傾銷。

(五)日本亦為調查期間出口鋼板至臺灣之大國，然其未列入此調查，若 POSCO 遭錯認定為傾銷，而被迫退出市場，將致日本鋼材業者掌握價格，使臺灣產業與消費者之處境更艱難。

三、申請書有諸多錯誤及數據不清，無從證明本件有產業損害

(一)2011 年已就相同產品對韓國及印度進行調查，初步報告顯示自 2007 年至 2011 年，涉案國碳鋼鋼板之出口量並未造成損害或有造成損害之虞，申請人卻於申請書第 55 及 58 頁表格中，就 2011 年無理再爭執。

(二)由申請書第 58 頁表格可知，韓國部分削價幅度指數，2011 年已經調查未有損害，申請人卻稱其削價幅度指數係 100%，主張到岸價為(新台幣/元)24083；又 2012 年為 228%，主張價格為 20733；2015 年上半為 46%，主張價格卻更低為 16659，故從削價幅度大小(是否大於 100%)，也無從知悉申請書人主張價格高低，與所謂削價幅度指數究竟是成正比，或反比。

(三) 由申請書第 55 頁表格，申請人空泛將其國內產品內銷量及國內需求量，以指數化呈現，不足證明申請人有損害。

李祥烈副代表(以韓語表達，另請他人翻譯)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韓國政府希望按公正客觀的方式進行本次調查，我方還希望臺灣經濟部特別關注以下事項。

一、調查對象國選定方面的公平性問題

目前日本被排除在碳鋼鋼板產品反傾銷調查對象之外，在調查期間(從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臺灣不僅從韓國等 6 個被申訴國家進口上述產品，也從日本進口。因此只有把日本排除在調查對象外的措施是不公平的措施。(2015 年臺灣的碳鋼鋼板產品總進口量 418 千噸中韓國產有 168 千噸，日本產有 83 千噸)

尤其，在進行調查過程當中，不應排除佔有臺灣進口產量相當部分之日本產品，也不應將有可能因日本產品發生的產業損失，歸屬於韓國產品的進口。

二、實際損失以及損失的憂慮不存在及傾銷進口和國內產業之實際損失等的因果關係不存在

申訴人(中國鐵鋼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訴書主張進口量的增加

對國內市場會造成極大地損失，不過在調查對象期間，申訴人在臺灣國內市場上依舊維持支配生產的地位。在同一期間申訴人的生產量一直保持了穩定水平，2015 年時申訴人的市場占有率為 63%。

申訴人同時也主張進口碳鋼鋼板產品的傾銷導致了臺灣國內價格下跌以及進口量的增加，不過在調查對象期間碳鋼鋼板產品的國際價格大幅下降，相比之下臺灣國內價格下降幅度沒有那麼大。

三、公共利益

對韓國產製產品課徵反傾銷稅的話，與韓國企業長期交易的臺灣進口商的負擔會增加，從宏觀的角度來看的話，這樣的措施會惡性循環，促使臺灣企業的生產成本上升。這樣價格上升不利於緩和經濟增長下調的壓力臺灣企業進口韓國產品使用在建設、造船等領域。所以我們希望貴方再三考慮有關跟韓國企業交易的臺灣企業以及臺灣下游產業（downstream industries）的利害關係。

四、結語

綜上所述，在調查期間韓國產製進口產品在數量或是價格方面都沒有對臺灣國內產業造成不利的影響。

即使是為正當的救濟貿易而採取的措施，也會萎縮交易，會延遲製造業為基礎的經濟恢復步伐，乃至會給臺灣消費者造成損失。臺灣和韓國的經濟通商關係非常友好，我方懇切希望臺灣政府對此加以重視，並在進行韓國產製碳鋼鋼板產品反傾銷調查時，客觀並謹慎的調查。

徐承教處長(以韓語表達，另請他人翻譯)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一、韓國鋼鐵協會 SEO SEUNG-KYO 在臺韓鋼鐵產業發生摩擦時，持續透過雙方對話解決作下列努力：

(一) 2013 年臺灣鐵鋼公會對韓國厚板進口數量增加提出疑慮時，韓國鋼鐵協會主動提議要求了協商。

(二) 2013 年 10 月兩國鋼鐵公會開始了商談。2014 年 11 月更是舉辦民間級的協力會議等。這段期間也有兩國業界透過協商解決了貿易摩擦的案例。

- (三) 2015 年 7 月，臺灣鐵鋼公會透過書面提出韓國產鋼鐵產品進口有增加的疑慮。
- (四) 2015 年 8 月 4 日韓國鋼鐵協會要求了鋼鐵協商，總共提議了 3 次。可是臺灣方面因行程上的理由持續延後。
- (五) 2015 年 10 月 12 日在媒體上得到臺灣業界對韓國產厚板和鍍鋅鋼板提出反傾銷稅案調查的消息。韓國鋼鐵協會透過韓國駐臺灣代表部，與臺灣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開會，開會時充分表達了韓國鋼鐵協會的立場，也傳達了針對臺灣方面擔心的事情會盡最大努力去解決。
- 二、韓國業界對臺灣業界所面臨的困難有所同感，往後爲了兩國鋼鐵產業發展及解決貿易摩擦，在短的期間內透過正式管道向臺灣鐵鋼公會提議“定期舉辦韓—臺灣鋼鐵會議”。韓國業界爲了維持與臺灣鐵鋼公會和臺灣業界長期友好關係作最大努力。
- 三、最後爲了兩國鋼鐵產業的發展，希望這此的反傾銷稅案調查圓滿解決，也請臺灣政府協助解決。

李璦宇律師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中鋼協）反對本次調查，且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未造成臺灣地區相關產業遭受損害。

一、市場經濟地位

財政部依據台財關字第 09505502880 號函認定中國大陸非屬市場經濟國家，但中國大陸近年經濟大幅改革開放，財政部仍適用 10 年前標準，顯有不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第 15 條，其將於 2016 年 12 月取得完全市場經濟地位，仍將中國大陸認定為非市場經濟國家不合理。中鋼協反對選擇印度作為替代國，因 2 國經濟、市場狀況和鋼鐵產業情況均顯著不同。

二、涉案產品進口數量和價格

(一) 來自中國大陸的涉案產品進口數量並未大幅增加

根據申請書表 5-1 所示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數量未大幅增加，在 2011 年至傾銷調查期間內呈現明顯下降趨勢，總降幅為 42.6%。

(二) 來自中國大陸的涉案產品並未造成嚴重的價格影響

根據申請書表 5-12，自 2011 年起至傾銷調查期，申請人內銷單位成本的降幅大於其內銷單價的降幅。因此儘管內銷價下降，申請人仍保有相當的利潤空間。根據申請書表 5-4，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對臺灣同類產品的削價幅度呈波動下降趨勢。

三、損害因素

(一) 來自中國大陸的涉案產品進口並非導致申請人內銷和市場占有率減少的原因

根據申請書表 5-10，申請人同類產品的內銷數量減少，但從 2011 年到傾銷調查期總共僅下降了 16%。同期申請人的同類產品外銷數量卻大幅增加 56%。可見內銷數量減少是因申請人市場選擇和銷售策略變化所致，擴大外銷同時，勢必會壓縮臺灣市場的銷售量，不應歸咎於涉案產品進口。

(二) 申請人預測來自中國大陸的涉案產品進口量將會增加缺乏證據支援

申請人認為來自中國大陸的涉案產品進口在 2015 年第 1、2 季度減少是由於中國大陸取消了對含硼鋼產品的出口退稅。中國大陸生產商正在嘗試添加其他合金，並援引新聞報導稱「價格較低的大陸合金鋼板會重卷臺灣市場…對市場殺傷力會很大」。這種論斷僅為新聞報導，不符反傾銷協定第 5.2 條規定申請書應當提供有關損害證據的要求。

(三) 申請人的財務狀況表明其並未受到實質損害

依申請人公開財務資料，在傾銷調查期內之營業利潤率達到 8.46%。難以看出申請人遭受實質性損害。

另根據申請人在申請書中披露的投資報酬、現金流量和雇工人數等經濟指標來看，均屬穩步增長，未受實質性損害。

四、因果關係

申請人指控實質損害與涉案產品傾銷進口之間存在因果關係。但兩者僅具有時間上之緊密關聯，未具因果關係。

五、結論

申請人未能針對傾銷和損害提供充分的證據，無法佐證因果關係。希望貿調會能終止本案調查。

駐臺北巴西商務辦事處秘書 Mateus Xavier :

(僅以英語發言無國語口譯，故不列入紀錄)

朱旭明顧問之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造船產業是組合性的產業，鋼材成本站造船成本的 1/5 至 1/4。在商言商，若無法控制製造成本以提升競爭力，則無法到國外市場爭取訂單。
- 二、造船技術必須接受安全檢驗，材料選擇依客戶合約要求。
- 三、造船產業願意與中鋼共同合作，一起向國外爭取訂單。

張嘉真律師之補充意見陳述摘要如下：

- 一、補充提問根據申請書資料，將 2011 年認定為未傾銷年，卻將其削價幅度視為 100%，不懂究竟有傾銷或無傾銷？2011 年之到岸價格為 24,083 元，2012 年到岸價格下降為 20,733 元，削價幅度為 228%，2015 年上半年削價幅度為 46%，到岸價格卻更低為 16,659 元。看不懂削價比率與價格之間究竟關係為何？
- 二、中鋼公司前面意見陳述時提到之市場占有率、內銷量、出口量、利潤率均以 2011 年之未傾銷年，作出指數化之百分比，且中鋼公司利潤部分只提內銷利潤，卻未提及外銷部分。根據許多報章報導指出中鋼公司外銷為大宗，今（2016）年國內市場均調降價格的情況下，中鋼仍可調漲價格，且其鋼板之市占率達 63%，是否有因為傾銷而造成產業損害十分可議。此外下降幅度相較於歐洲美國較為平緩，故認為中鋼公司於國內價格決定及市場占有率均占有優勢。故懇請主管機關惠予查明。

主席：接下來我們進行相互詢答。首先請本會調查組劉組長說明相互詢答的規則。

劉必成組長：在相互詢答階段，由支持本案團體與反對本案團體輪流發問與回答，先請申請支持本案團體提出問題，然後由反對本案團體回答。如果針對同 1 個問題有後續詢問，由支持本案團體再提出追問，然後由反對本案團體回答，如此交叉到將這個問題釐清為止。釐清以後就輪流由反對本案團體提出發問，然後由支持本案團體回答，就依照這樣的程序到那個問題釐清為止。發問的內容我們希望限於主席先前所說明的，因為今天的重點是產業損害有無及損害與傾銷之間的因果關係，所以如果發問的問題離題，或者是答覆問題的答非所問，主席可以要求停止發問答覆，或者要求同方團體的其

他人員來做補充。

我們希望在詢答過程中，發問者與答覆者各掌握發問 1 分鐘後回答 3 分鐘的原則來進行，當然主席可以視問題的內容及複雜程度酌予延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希望整個詢答過程最慢在下午 4 時 50 分的時候停止。

主席：現在雙方應該已清楚規則，是否先請正方提問？

吳綏宇律師：針對這部分，是一個問題，也是一個程序。剛剛有好幾位發言代表提到了中鋼的價格、國內的價格降得不夠部分，國際的原料價格降 77%、79%，中鋼只降了 29%。礦砂是原料之一，不是全部原料，鋼板的固定投資非常大。

主席：先提問好嗎？

吳綏宇律師：我要提問的是，韓國不是說它的價格就是世界價格？請問韓國的國內銷售價格有降這麼多嗎？如果降這麼多，而韓國的國內價格比賣到臺灣的價格還高的話，那他們是不是贊成這個產業損害的案子趕快成立？進一步配合財政部所做的傾銷調查並提供國內的正常價格資料以釐清真相？

主席：有沒有要回答？回答時間 3 分鐘。

歐陽弘律師：我在此做很簡單的回應。韓國的鋼鐵價格很明顯的是以原物料價格為主，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它的下跌趨勢其實是與世界鋼價一致的，這也是相當清楚的。在這個地方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看到，如果今天中鋼公司它是 1 個有競爭力的公司，它不會提出像這樣的 1 個指控，我們可以觀察到，從西元 2013 年到 2014 年，中鋼本身競爭力在全世界排名是下降的，它從第 14 名降到第 19 名，這是 1 個公開的數字，所以如果這是一個本身競爭力下降的問題，又怎麼可以歸諸於進口產品的價格問題？

主席：反方還有沒有要提問的？

張嘉真律師：剛剛提到 POSCO 價格問題，其實 POSCO 在國內的銷售價，如我們簡報第 14 頁所載，加上匯率換算與報關雜費等，約為 NT\$23,958/噸，相對於中鋼 104 年盤價 (NT\$ 20,350/噸至 NT\$18,350/噸)，其實並無低價傾銷的情形，這是我們的回答。

主席：妳應該提問的，但是妳用回答，占用了妳的發問時間，現在請正方回答。

吳綏宇律師：礦砂降 50 元美金，如果它的市價是 100 元，降幅是 50%。鋼板 1 噸賣 400 美元至 500 美元，降 50% 要降 200 美元至 250 美元，有這樣做生意的道理嗎？所以綁這個百分比，這是張冠李戴。他們剛剛不同的發言人，1 個講中鋼降 29% 不夠，以世界的世界價格來講，坦白講我們也不知道這個價格如何來的，大概是 36%，所以這中間也沒有差那麼多。剛剛講鋼板投資那麼大，我們不是投資做代工，我們不是賣原料，原料掉 10 元我們售價就掉 10 元？這完全不是這個樣子，所以不要一直講原料降 50%，成品就要降 50%。

我們想請問一下 POSCO 的國內價格有沒有降 50%？有沒有比賣到臺灣來的價格高？如果有高的話，今天就沒有傾銷，但是我們蒐集的資料，韓國傾銷 50%，代表它的國內價格比賣到臺灣價格高 50%，財政部關務署是不是應該要好好調查一下？

主席：我必須要說明一下規則，一方先發言然後對方回答，問答完之後對方再發言，另一方再回答，這樣來來去去，所以如果發言時間只有 1 分鐘，時間很短，如果講的時間多的話，我們可能砍掉而不讓人家給你回答，希望各位遵守這個規則，現在應該輪到正方提出問題。

張嘉真律師：因為他剛剛在問韓國，韓國有不同的公司，我們是代表 POSCO 發言。

主席：如果這樣延續下去的話，是不是都是韓國一直在講話？

張嘉真律師：那這樣我們了解，大家也只能用一樣的時間。

劉必成組長：我在此再做補充一下，剛剛正方發問完，反方回答。反方如果有相關問題要補充的話，是可以補充的。就反方的回答，正方如果覺得沒有釐清的部分，可以再加追問，反方再回答，等同一個問題相互釐清之後，正方的發問才算結束。時間我們希望大家以 1 分鐘、3 分鐘為原則，當然是要看複雜的程度，如果主席覺得占了太久的時間或離題，可以隨時切斷，正方的問題釐清完之後，再換由反方提出問題。

主席：雙方都應該清楚了，現在先從正方提問。

詹芝怡律師：大家都知道鋼市現在供過於求非常嚴重。請問韓國的生產商，在東南亞的鋼協資料顯示，在 2015 年的產能是 1,159 萬噸，2014 年則是 1,250 萬噸，隔了一年就增加了將近 200 萬噸的產能。剛剛有提到在韓國的這一部分，韓國鋼板銷售去化的地方都被調查

且遭課稅了，包括馬來西亞、澳洲、加拿大、美國、巴西，所以去化率非常的大，請問生產商在這種情況之下，還會新增 200 萬噸的產能，這些多餘的產能也就是 496 萬噸的產能要如何去化？

主席：諸位不管是發言或回答的時候，希望能報出公司、職稱、姓名，讓工作人員便於記錄，謝謝。現在請反方回答。

張泰雄先生(以英語表達，另請他人口譯)：要分成幾點回答，首先第 1 點，也是回應對方所指的，目前在美國進行中的案件，事實上韓國的廠商包含現在的廠商在內，目前在韓國這邊是還沒有被課稅的，所以他們可以順利的出口到美國去，同時在澳洲調查的反傾銷案件裡面，韓國的廠商被認定沒有傾銷的事實，所以他們可以在這個時期順利地出口鋼鐵產品到澳洲市場。

韓國現代鋼鐵的主張，他們銷售到世界的產品並沒有傾銷的事實，同一時間在國內內需方面，他要特別地指出目前在韓國排名在世界第 1 到第 5 名的造船廠商，這些廠商他們的取貨來源，就是包含現在的韓國現代鋼鐵及 POSCO 2 個廠商在內。

韓國現代鋼鐵主張，儘管在這個調查期間，韓國現代鋼鐵仍然在提供包含臺灣造船業在內的高品質、高規格的鋼鐵製品，韓國現代鋼鐵認為如同剛剛臺灣的造船業者指出，臺灣的造船業者需要高品質、高規格的鋼鐵，這也是他們採購上的考量。韓國現代鋼鐵的認知，中鋼在提供國內市場同品質鋼鐵產品的時候，他們能夠提供的量非常有限；因此，現代鋼鐵主張，如果貿易調查委員會在這個調查期間，認定現代鋼鐵沒有辦法輸出這些鋼鐵材質給臺灣本地造船廠商的時候，事實上是會對臺灣的造船業者造成損害的。

主席：有沒有什麼問題？

吳綏宇律師：我們剛才請問的是 490 萬噸的剩餘產能如何去化，他們有何打算？

張泰雄先生(以英語表達，另請他人口譯)：韓國現代鋼鐵會計師表示，特別考量目前包括美國、澳洲在內的國家都沒有對韓國課徵反傾銷稅的前提之下，同時分別在這兩個國家有許多規模相當龐大、需求量很大的造船業者在內，韓國現代鋼鐵因此考量往這兩個國家輸出，並不是只有針對臺灣市場來做輸出。

主席：這個聽證會發言的重點，是有關本案對這個產業有無損害的問題及傾銷之間的因果關係，所以希望諸位在提問題或者是回答問題的時

候，都不要偏離主題太遠。

吳綏宇律師：因為我們剛剛提問的是有關 490 萬噸的剩餘產能，但是我們聽到的答案是，韓國造船的鋼板品質很好，可以繼續的把多量的產品賣到美國、澳洲去，但是剛剛也聽到說全世界最大的 5 家造船廠都在韓國，美國、澳洲都沒有造船產業，又說要把整個造船的量運到那邊來化解 490 萬噸，聽起來很奇怪。而且有這麼多需求嗎？

張金秀娟女士：我是來自韓國 POSCO 負責銷售部門的張金秀娟。首先對方說的 1,450 萬噸的數字是不正確的，因為 2015 年 8 月份我們關掉 1 個廠，他們 200 萬噸的產能已經沒有了，所以你們說的數據並不正確，而且可以說 3 個廠商的政策是不一樣的，對我們來說，這 5 年內我們一直沒有成長。第 2 我們今年的目標是擴大內需，廠商可能替代我們的加工成品進口，但是我們的主要政策是擴大國內銷售，謝謝。

主席：反方如果這個問題回答完了，是不是進入下一個提問？

朱旭明顧問：我這邊有一個很簡單的問題，跟你們鋼鐵業提出一下，根據我側面瞭解你們提出的反傾銷是不是包括我們沒有能力提供的產品？包括鋼鐵產品是不是也在內？因為我們產業有很多不同的鋼材需要來進口，但是如果所有的東西全都要包括在內，我不瞭解是否有所訴求？而這些訴求是不是包括所有的全部鋼鐵、包括國內所有的鋼鐵產業沒有辦法出口的商品？這點我希望能夠瞭解一下。

蘇慶昌副組長：假設造船有牽涉到我們不能產製的部分，假設你有需求，這個需求可以提出來，我們會去審查，假設真的是沒有辦法產製，我們同意排除。

林倫帆律師：我補充一下，針對這部分，針對無法產製的部分，你們公會也已經提出要求給關務署及貿調會這邊，你們提出來的要求我們也收到了。我們也收到了貿調會的公文，我們也會去審查，如果這部分廠商有確實提出說你們有進口的必要、有訂單及有使用的時機，而我們這邊確實沒有辦法生產的話，我們也會針對無法產製的部分同意排除在反傾銷的措施之外。

蘇慶昌副組長：最近關務署這邊有給我們來文，針對有幾項，針對高張力 EH40/EH47/80mm 以上、超寬 3.8M 以上、超重約 12 噸以上以及 50.8mm 以上的部分，這些我們同意排除。

朱旭明顧問：針對下游有些像是低溫的一些特殊環境用的鋼項，譬如

KL24b 等，你們是不是也有做這樣的考慮？

蘇慶昌副組長：有。我們最近有跟台船聯繫，是有一部分，但是它沒有講得很清楚，假設它講清楚之後，如果有需求，我們會儘量考慮。

朱旭明顧問：就是我們提出來就對了？

蘇慶昌副組長：對。

韓義忠處長：其實中鋼目前不能供應的，並不代表沒有能力去生產，中鋼的客製化能力相當強，我們目前沒有生產，可能是因為業者沒有提出需求，如果你們提出需求，我們可以跟你們配合開發，我們可以客製化生產。事實上很多國內業者他們發現太過依賴國外進口鋼鐵，價格就變得太高，因此他們會主動找中鋼做開發，造船業跟中鋼做那麼久，是因為他們對中鋼有信心。

朱旭明顧問：客製化這個東西，基本上是需要一點時間，需要在時效上配合，我覺得這一點希望鋼鐵產業能夠瞭解。

韓義忠處長：我們跟國內業者，事實上彼此之間是相當密切合作的夥伴關係。我們歡迎你們隨時到我們公司來，我們可以面對面討論，過去我們有很多成功的案例，中鋼的生產作業及品質我們真的有信心，很多業者主動找我們開發取代國外進口，可以降低他們的成本。

詹芝怡律師：想請問中國鋼協及中國大陸生產商，中國大陸的鋼鐵業正面臨寒冬，截至今年的 2 月初統計上市的 32 家鋼企，有 2/3 在 2015 年是虧損經營或是預告虧損，其中 2 家虧損超過 60 億，有 6 家虧損超過 30 億元，另外也包括了鞍鋼的 45.93 億元，虧損的總額高達 619.3 億元人民幣，這些都包括大型的鋼廠。另外，今年新華網也報導說，中國大陸鋼鐵業的負債超過 3 兆人民幣，平均資產的負債率在 70% 左右，這也顯示中國鋼廠的財務狀況並不是很好，嚴重持續惡化，顯示鋼企採取低於成本的策略方式來因應，任何訂單都接，所以有低價承受的情況，請問這種以低價承受的情況在短期內可否改善？謝謝。

阮全和代理執行秘書：因為中國鋼協代理律師先行離開，無法回答問題。這個問題就此打住。

張嘉真律師：針對剛才造船公會的先先生所問的問題，就是造船業者用的特殊鋼板是不是要排除部分，謝謝中鋼代表說如果是特殊鋼板，他們願意排除。但事實上，如果是造船用的特殊鋼板不能做，相對同一艘船的普通鋼板，應該造船業者是不會跟你們買的，這部分是不是

可以同意一併排除？就是把相關的普通鋼板排除，也就是把特殊鋼板及相關的普通鋼板一併排除？因為這是造船業者他們的慣例，他們不會把特殊鋼板跟 POSCO 買，其他的普通鋼板又跟中鋼買，他們不會這樣下訂單的，因為這是現實問題，是否可以澄清一下？

阮全和代理執行秘書：這個問題要不要排除，不是本會所能做的，這部分的排除應該要到關務署那邊去處理，在我們今天的聽證裡面好像不是很適合。雖然講那麼多，大家都主張把它排除，但是中鋼不見得能做決定，因為主管機關是關務署，而且是要在真正課稅的時候。不過關於這部分的主張，我們會列入紀錄。

歐陽弘律師：主席，請把這一點也放進去。因為這是程序的問題，因為今天中鋼本身都承認某些鋼品硬要被排除的話，那它怎麼可以基於這樣的申訴書而主張這樣的傾銷？也就是說如果中鋼本身承認某些特殊產品被排除的話，那它本身就不能提出這樣的申訴書，它應該要去修改，這就是程序的問題，它沒有進行這樣的修改，這個就不能進行下去。

張嘉真律師：有關於造船用特殊鋼板及相關的普通鋼板要不要被排除，其實還是涉及到貿調會的調查範圍，它是一個程序問題，因為在觀察到底產業有沒有受損、出口量絕對增加等等相關的因素，這些出口量本來就是不關他們的業務，本來就是不能算進去的，還是有它的意義在。

張志僑顧問：我再補充 1 點，我希望大家注意的是，根據剛剛直接聽到的那 1 場對話，中鋼的代表事實上已經承認，他們在提出申請反傾銷的項目裡面，有一些他們根本沒有在生產，如果他們的整個起訴書裡面可以包括這樣的項目，事實上他們根本沒有在生產，而他們就主張他們受到實質損害或者是有可能受到損害之虞，也就是有可能影響到他們接單生產、一起攜手做研發，如果用這樣子的立論基礎而進行這樣的聽證會，來開始進行這樣的調查，這是不適當的。我們真的很誠懇的請貿調會的成員，去認真的思考一下他們寫的這個申請書並沒有立論的正當性，謝謝。

張嘉真律師：我是 POSCO 的代理律師張嘉真。

吳綏宇律師：剛剛妳已經講了 1 分鐘，規則也是講 1 分鐘。

張嘉真律師：但也不是由你來阻止我。

吳綏宇律師：沒有錯啊！看誰要阻止妳，妳可以一直講下去嗎？

阮全和代理執行秘書：我能不能打岔一下？沒有錯！你們可以提出主張，但是主政機關是關務署，當然你要說所有的事情都跟產業損害有關係，當然都有關係，但是關係程度是怎麼樣？當初我們要進行調查的時候是關務署發動調查，然後交給我們作產業損害調查，而我們對產業損害的調查，你們要把它移出去，那只是產品項目裡面的一部分，一點點的一部分，那我們作產業損害調查的對象是國內產業，所以你說沒有關係？當然是有一點點關係，但是就我們來講，照我們目前調查的階段，我們還是把它放在一起。至於說到時候要不要課稅，現在都還不確定啊！你們主張說現在就要把它排除掉，那你們就要去問關務署，當初為什麼把它放進去、為什麼展開調查、當初為什麼不把它排除、為什麼不請中鋼在申請的時候把它排除掉？沒有啊！所以我們接受的訊息是，案子交給我們的時候是這樣子，只是諸位在這裡主張說造船用的某一些特殊規格應該排除，我們把它記錄下來。我想這個問題就到此。

韓義忠處長：我可以補充說明嗎？剛剛 POSCO 也承認其實中鋼不能生產者微乎其微，造船業幾乎都是用中鋼的鋼板，可以說 9 成 9 都是使用中鋼的產品，中鋼目前不能夠供應的只有少數，就只有鋼鐵構，那是因為他們過去沒有對中鋼提出需求，如果他們有提出需求，也許我們現在都可以完整供應。另外，如果說以目前中鋼不能生產而予以排除，基本上剛剛貿調會有提到，以目前的狀況，這是少數不能做的，當然可以刻意地排除，我們也不反對啊！重點就是說，不能因為極少數目前中鋼不能供應的，你就要求把其他一般中鋼的鋼板也要綁在一起，影響這個行銷，這樣是一點道理都沒有！

主席：剛才是這邊問問題、那邊回答嗎？

劉必成組長：剛似乎是這邊先問，然後引發某些程序問題，反方再提到造船是否可以排除，中鋼算是補充回答的一部分，如果不繼續的話，就由正方提問。

張嘉真律師：POSCO 在 2015 年、2014 年唯一的客戶就是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所有 POSCO 賣給臺灣國際造船公司的，就是造船用的特殊鋼板，依造船業的話，特殊鋼板中鋼接不到，因為它不會做，那接著同艘船的其他普通鋼板的訂單也接不到了！所以這些東西都是本來就不屬於中鋼可以接受的訂單範圍，它不能夠列入，再怎麼樣推估，它也不能認為這是傾銷造成的損害，因為這個訂單本來就是中鋼不能夠接到的訂單，這是特殊鋼板，特殊造船用的鋼板以及相關的普通鋼板，本來就不是屬於中鋼可以接到的訂單，所以不能夠把

POSCO 的這些量當作是它是損害。

主席：這些我們都記錄下來，好不好？不作任何的判斷，但是以後在委員會裡面會詳細討論，好不好？

張嘉真律師：謝謝。

主席：現在請正方提問。

韓義忠處長：剛剛你們一直強調說你們產能擴充是為了滿足國內的需求，但是為什麼你們賣到臺灣的鋼板數量，從前年的 9 萬噸增加 1 倍到去年的 18 萬噸？另外，你們還在印尼設廠，鋼板廠還有第 2 期的計畫，合計產能 600 萬噸。奇怪了！你們不是剛剛說要滿足國內需求嗎？更奇怪的是，你們在印尼設廠，你們目標市場會在印尼或是東南亞啊！那為什麼印尼廠反而臺灣 1 噸都沒賣？現在已經要賣到 6 萬噸，將來搞不好 60 萬噸就出來了啊！我們當然受不了這種可能的潛在威脅跟衝擊嘛！

主席：時間非常有限，如果諸位認為現在要花很多時間的、來不及的，其實可以準備好書面稿回復。

張金秀娟女士：還是我來回答一下？我先解釋一下，印尼的 PT. KRAKATAU POSCO 和我們 POSCO 不是 1 個公司，為了滿足印尼的需求，我們與印尼的政府合作，設立了鋼廠，但是這個不是我們自己的，它是單獨的 1 個法人，我們只是提供給它一些技術而已，因為我們提供了技術，而且彼此之間有相同點，就把我們兩個公司看成一起，這是不恰當的。

王龍寬律師：不好意思！關於印尼的部分，我們不是 POSCO 的印尼廠、不是 POSCO 的子公司，本來 PT. KRAKATAU 就是 1 個印尼自己的鋼鐵公司，而這個 PTKP 是 KRATATAU 跟 POSCO 另外為了符合印尼的需求所獨立成立的 1 個新的公司，在 2014 年才能量產，不是 POSCO 的子公司或是 POSCO 的印尼廠，這個請瞭解。

韓義忠處長：據我們的瞭解，POSCO 入主這個印尼廠之後還有第 2 期的產能擴充計畫，很明顯地都是 POSCO 在主導，而且以前印尼鋼板沒有回到臺灣，為什麼現在非常積極、大量而快速地增加賣到臺灣的數量？據我們的瞭解，很明顯都是因為 POSCO 現在在主導。

主席：POSCO 要回答嗎？因為時間非常有限，請跟諸位報告一下，好不好？

林雅芬律師：代表印尼的廠商來回答。剛剛中鋼的韓先生提到的這個問題

基本上都是一些臆測，其實剛剛你講得很清楚了，有關印尼這個公司，它是 1 個獨立的印尼公司，所以有關它的產能或是它的價格決定，都是由印尼的公司來獨立決定，所以今天在調查印尼這個公司進到臺灣的產量或是所謂價格有沒有傾銷的問題，我想要分別來統一認定，那跟韓國 POSCO 廠商基本上是應該分開來看，是沒有關聯性的，我只是說從這個公司的組成層面來看，是否有所謂的投資在裡面，或是由所謂比較主導性的角度來看今天這個案子，我想這個跟今天的傾銷案是無關的。以上簡單陳述。

主席：好，謝謝。現在由反方提出最後 1 個問題。

歐陽弘律師：代表現代鋼鐵進行提問。剛剛我們聽到中鋼的代表提到 99% 的訂單都是他們拿到的，請大家回憶一下，這是中鋼他們自己提的，我現在很快去提出一些事情，2015 年 11 月 28 日經濟日報的報導，中鋼的降價可以使台船獲利進一步，而台船的第 3 大股東就是中鋼，所以請問中鋼你們的損害到底在哪裡？這是新聞媒體的報導，這就是你們中鋼的獲利，因為你們是第 3 大股東，也就是說，原本你們看上去因為降價而可能會造成損失，但實際上你們是透過台船的獲利而獲得填補。而且進一步我們就可以看到，在你們的申請書第 71 頁中，你們的營業利益在 2013 年下降 23%，但之後你們的營業利益其實是上升的耶！這根本就是上升的 1 件事情呢！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實質的損害到底在哪裡啊？

吳綏宇律師：關於你們剛剛引的數據，其實已經很多人都提到中鋼的財報，但今天是告鋼板，不是告中鋼所有的產品，所以你資料要看清楚。你引了一些都是中鋼的財報、股價有什麼意思？我們今天在調查鋼板！另外，剛剛才回答說 POSCO 印尼不能歸到 POSCO 韓國，你現在又問台船要歸到中鋼？

主席：還有沒有人要回答問題？

栗明德董事長：我覺得剛才被告的很多國家，都有提到雙方各國的商業，在攻擊防禦之後，大家是不是能對我們臺灣的國內鋼廠受傷害的部分，提出一些有效建議？這樣子很可能對雙方都是會有效益的。

主席：謝謝，這只是 1 個建議，讓大家知道這個事情。

張志僑顧問：不好意思！我簡單地回應一下。其實我們剛剛在公司的簡報上面有提到，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6 條第 3 項，它裡面提到很多，沒有錯！假設我們想要討論碳鋼鋼板，我們可以討論到生產量、生產率，我們可以直接針對它，但是法規裡面

也同樣要去討論它的獲利狀況、投資報酬量、現金流量、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產業成長特性，換言之，這一切是不是要代表性地、本來就是法規上規定要去討論的？另外還有它的募(集)資能力或投資能力。我們有可能在 1 家公司對它每一個部門、每一個產品類別去做這些事情嗎？我相信如果現在中鋼提出這個東西，要求貿調會的成員去做實地訪查時，特別把它分成這樣的品項而不是去做整體產業調查的話，我相信也跟歷來的案件實施調查的方向是有所不符的。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對這些問題基本上都如實地記錄在案，所以到時候在貿調會開會的時候，會把正反雙方的問題都提出來讓大家討論。今天的答詢時間到現在已經快要 4 時 55 分，所以我們就到這邊結束。

接下來是調查工作小組的發問。在還沒有發問之前，再跟諸位介紹，在我的右邊是貿調會代理執行秘書阮全和，在我的左邊是劉必成組長，在我的左後方是貿調會的工作小組成員，在我的右後方是其他包括財政部、工業局及貿易局等單位的相關工作人員。現在請問調查小組的工作同仁有沒有什麼問題？

梁明珠科長：我想請問雙方，因為在之前有討論過這個問題，就是中鋼選 2011 年而不選其他年度做為它反傾銷的基準年，我想請雙方都能提出 1 個主張，說明中鋼要選其他年度會有不同的結果，可不可以請雙方都能夠提供給你們各自主張更確實的資料？這是第 1 個。第 2 個是請雙方提供給我們「日本如果被排除的話，雙方的利基點是在哪一點？排除或不排除？」的相關資料。還有就是剛剛所說的世界鋼板的價格，是不是請雙方提供資料給我們，目前到底世界上有沒有一個世界鋼板價格可以供我們參考？以上這 3 個是請雙方提供的。

另外，要請中鋼公司提供給我們，中鋼在策略上所謂的「不能跟船公司一起接單」，這是一個策略嗎？因為剛剛有人主張說這個是中鋼的一個基本策略，所以請中鋼提出意見，說明你們本身有沒有跟船公司一起接單的策略。另外，請中鋼提出你們僱用員工的人數及工資的增加這部分的原因。

另外剛剛也有提到，因為接板的關係，如果船板買了某一種特殊規格產品，整船的板就不會再跟中鋼訂購，這部分是不是請 POSCO 能提供我們更詳細的資料？你們這個論點是有什麼技術上或實務上不能這樣做的理由？這樣等於是說整體的船都必須跟某一個公司接單，這部分也請 POSCO 提供給我們相關的資料。謝謝。

主席：這需要馬上回答呢？還是暫時不需要？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

林馨山技正：如果可以的話，這個問題希望雙方現在能夠提出來討論比較好。剛剛烏克蘭的代理律師羅律師也有提出她認為烏克蘭的產品不能累積評估的問題，好像另外也有人有主張，那雙方是不是可以就這個問題提出你們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問有沒有人要發言回答這個問題？

張志僑顧問：首先是關於剛才貿調會同仁問到的第 1 個問題，如果現場各位手上有我們提供的書面答辯資料，我請大家很快地看到第 7 頁裡面的表 5-4，這是特別針對中鋼的表 5-4 去做 1 個訊息的還原。在這上面講到中鋼使用 2011 年做為指數化的基期，接著我們再看到在調查期間的情形，第 1 個，舉例來講，中鋼的內銷價指數化是 72，可是如果說反過來，在表下面的倒數第 3 行裡面，我們看到如果換成是用 2012 年數據做基期，實際上的數字是 79；同樣的數據會反映在到岸價格，如果是用 2011 年做基期的時候，它的到岸價格指數化在調查期間會變成 73，可是如果我們使用 2012 年做基期的時候，就會是 84。所以這就裡就很明顯地看出，他們選用 2012 年做基期的時候，事實上是去擴大差距的，如果我們反過去還原到使用 2012 年做基期的時候，這個數據的變化事實上是變小的、產線的幅度是沒有這麼大的。同樣的狀態，在我們的書面答辯資料的第 8 頁裡面，從還原中鋼生產指數的表 5-2 裡面的指數，我們也一樣可以看到這個變化，而且在這邊我們要特別再提出的是，即使完全照中鋼的表 5-2 內容，我們去比較中鋼在講的國內市場占有率裡面，在 2014 時它是占有 80% 的市占率，到調查期間也就是 2014 年下半年到 2015 年上半年時，整個市占率是提升的！我們希望手邊有這個資料的人，可以看著這個資料，我們把這個事實列入考量。謝謝。

王龍寬律師：不好意思！同樣就剛剛 2011 年那個問題，為什麼中鋼要把明明是 3 年前的 2011 年的資料抓進來跟大家一起比呢？因為 2011 年相對來說是一個比較高的程度，在它的申請書第 2 頁，它拿 2014 年跟 2011 年去比，它說少了 20 萬噸、將近 40 億元的營業額，但是如果我們按照規定不把 2011 年看進去，我們直接拿 2014 年跟前 1 年的 2013 年比，數字會有怎樣的結果呢？根據中鋼網站自己公布的社會責任報告書，2014 年內銷的鋼板數量是 116 萬噸，2013 年是 96 萬噸，所以如果拿 2014 年跟前 1 年比，它內銷的鋼板多了 20 萬噸，但是拿來跟 2011 年比是少了 20 萬噸，所以問題就在這個地

方，它拿 1 個相對高的地方來比較說現在狀況不好，不是這個樣子啊！跟前 1 年比多了 20 萬噸、40 億多元的營業額，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在計算的比較基礎上當然有很大的問題，而 2011 年是絕對不能放進來的！

李秀芬律師：委員、各位長官，我們為什麼挑選 2011 年？很簡單，我們在前案的時候就已經告過韓國鋼板了，因為在 2011 年的時候，貿調會的初判是認定我們沒有遭受損害，所以 2011 年是 1 個非常值得當作比較基期的年份，因為已經經過主管機關調查認為那 1 年我們沒有損害，所以它很適合做 1 個比較基期，事實上我們認為關於我們的損害，從以前開始韓國就有傾銷進口的行為，所以我們用 2011 年，因為量並沒有因此而減少。還有，您剛剛的數據是不對的，因為內銷量從 2011 年開始一直往下降、一直往下降，而我們承蒙阮執秘當初指教我的，我們是要比較一段時間的趨勢，並不是拿今年跟那年比，你剛剛挑的數字也是你說要用 2014 年比 2013 年，因為我們提出申請書的時候是在 2015 年 9 月，所以 2015 年整年的資料我們沒有，當我們要比較全年資料的時候，我們就拿 2014 年來比較，而 2011 年是 1 個比較的基期，我們在比較一段期間的時候，是這樣子來做比較的。所以我們的討論就會失焦了，如果你也是挑選你認為對你有利的部分，那麼我們挑選 2011 年的原因，我已經有跟委員報告過了，是因為承襲前案的原因，更何況是我們一直在受到損害！

主席：其實很清楚了，反方的意見、正方的說明我們都會記錄在報告裡面，到時候在可以討論的時候都會拿出來討論，除非你有不一樣的意見或是有其他新的問題，否則這個問題到這邊為止，好吧？2011 年的問題就到此為止。

羅培方律師：針對剛才林技正的詢問，我們事實上在損害答辯書跟聽證會書面紀錄的第 8 跟第 9 頁，有針對不應該進行合併評估的原因作說明，我剛剛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沒有著墨太多。第 1 個原因是，相對而言烏克蘭是比較晚進入臺灣市場，相對於其他的涉案國像中國大陸、韓國及印度來說，我們並沒有取得比較早進入市場的相對競爭優勢。第 2 個，只要把進口數據拉出來就可以看見，不管是以量、價來說，烏克蘭的進口跟其他國家都是呈現完全不一樣的趨勢。第 3 個，就通路來說，烏克蘭其實在臺灣市場只是透過貿易商及代理商來進口，不像其他進口來源能夠直接接觸到 end user，所以這方面又屬於 1 個相對比較弱勢的狀況。

再加上從我們一開始就說明的，因為烏克蘭東部的武力衝突造成整體鋼鐵產業的問題，其實已經使得它不可能對於任何外銷市場造成損害；事實上，在此也提出訊息供委員參考，在去年 2015 年的歐盟案，針對同樣的產品歐盟執委會也有提出相關的認定，它認為因為調查期間烏克蘭的特殊情況，第 1 個不太可能對外銷市場造成損害，第 2 個在安全情況恢復之後，預期的營建業就可以消化烏克蘭鋼鐵方面的產能，所以不致於對其他市場造成損害。以上是我們的意見。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

韓義忠處長：對這個問題做回應。我們承認烏克蘭他們的確比較晚到臺灣，但是 100 年 7,000 噸、101 年 1 萬 5,000 噸、102 年 3 萬 5,000 噸、103 年 8 萬噸，請問這種成長會不會太嚇人了？

主席：我打個岔，現在是讓工作小組他們提出問題，所以是不是麻煩您，假設您有意見的話以後再提好不好？因為現在基本上是第 3 個部分，是工作小組提出一些問題，好不好？謝謝。

韓義忠處長：我是針對剛剛烏克蘭的問題；剛剛有提到這個問題。

主席：但問題是她沒有問這個問題。

韓義忠處長：剛剛是對方提出來的問題，我們來說明啊！它在 104 年增加了 8 萬噸，去年有減少，但是我們認為那是一個過渡期的緩衝現象，因為我們要告反傾銷了，他們當然會有減損，萬一這個傾銷不成立，我相信它會恢復大量出口。

主席：我們會記錄下來，謝謝。你們可以先回應一下，等一下這邊還會問有沒有什麼問題。

羅培方律師：不好意思！我稍微簡短回應一下。關於量到底有多少，這個可以看我們申報的數據，申報給貴會的資料有實際的數據，數據會說話我就不多說。另外在量的方面，傾銷認定期間是 2015 年，確實有大量的下降，但是這個下降不是針對臺灣市場，其實是整個烏克蘭產業對所有的出口市場都降了 30% 到 40%，所以並不是 1 個暫時的狀況，因為戰爭所產生的損害不是短期可以恢復的，這個可能跟其他的國家情況不太一樣。

主席：好，謝謝。請問工作小組這邊還有沒有什麼問題？都沒有是嗎？好，謝謝。

在工作小組提問結束之後，我們請問與會的正反雙方，對於本案產

業調查小組相關的法律以及程序還有處理方式，是不是有其他的疑問需要提出來？如果需要提出來的話，可以現在把它提出來。有必要的話，我們工作小組的成員會立即回答。

張志僑顧問：抱歉！主席，我想請問的問題就是，如果從程序上看，中鋼作為申請人，在它提出的申請書裡面，就直接包括引用數據，與法顯然不合，不符合我們剛剛講的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裡面要求引用 3 年數據的規定，當它現在申請書上面就已經顯然不合的時候，在程序上他們是不是應該要先暫緩調查，請他們修訂他們的申請書以後，再重新展開調查程序？

吳綏宇律師：委員，我是不是要回應這個問題？

劉必成組長：抱歉！您剛剛提的規定是 1 個申請要件，說申請書必須提供近 3 年資料，但是並不是 1 個超過 3 年就違反規定的要件，所以申請人可以視它產業的狀況，甚至是不滿 3 年但如果有合理的理由，也都是合乎規定，只是它至少要提供 3 年的資料，如果不是 3 年的話，它只要提供合理的理由就可以，所以這不是 1 個退回申請書的要件。在此補充說明。

各位剛剛提出很多程序問題，包括什麼產品要不要放入什麼的，我們這邊都有記錄，產品要不要歸類，這不僅是排除問題、產業的問題，甚至是調查資料、統計資料可得性的問題等等，各位還有提到它影響整個調查比例的問題，我想這是 1 個非常複雜、綜合考量的問題，不是單一產品、單一規格、單一切入點可以影響整個調查的問題。各位提出的問題我們都會記錄下來，至於它會不會影響調查、當初的申請，甚至是調查後課稅的範圍，還有各位中間任何的函件申請書，我想主管機關自然都會作判斷。在此一併補充說明。

吳綏宇律師：謝謝劉組長幫我們作的澄清，我們只是提醒大家一下。WTO 反傾銷委員會在 1995 年 WTO 成立以後，聚集討論已經就各國在調查期間的 practice 做成決議，各國主管機關可以依案情選擇立案以前 3 年到 5 年的期間做為損害評估期間，這是 WTO 的決議。

游惠茹專員：抱歉！剛才我們的巴西代表有講過巴西的立場，我在這邊以中文來翻譯一下。根據 WTO 反傾銷程序的條約裡面，我們要表達的意見有 4 點：第一，由於巴西的涉案公司，他收到申請國的通知時，已經超過限期的時間了，也就是在 3 月 16 日之後才收到這個通知。第二，巴西政府跟巴西廠商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中鋼提出來的申訴資料，所以關於這個 case 的資料我們手上是完全

沒有的。第三，WTO 反傾銷程序中有規定申請國必須要給涉案國及涉案廠商足夠的時間來準備，並且必須瞭解這些國家提出的資料，再來作出所謂的裁決。所以巴西政府希望我們辦事處代表巴西提供我們的看法，謝謝。

主席：這個我們把它記錄下來，回去看看是怎麼回事，為什麼會有晚報資料這件事。現在已經快 5 點多了，所以基本上是到了最後 1 個階段，我們再度說明一下這個聽證的目的是什麼。本聽證的目的是提供正反雙方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的機會，所以對貿調會來講，要忠於案件事實的發掘，換句話說，聽證當中我們不會對案件作任何的判斷或決定，在這一次聽證會後，我們將綜合書面調查、實地調查以及聽證所發掘的事實，對案件作成正確及妥適的決定，如果沒有提供具體事證資料，我們將會依據法令進行合理的推估或判斷證據的能力，加以斟酌辦理，這是這次聽證會最主要的目的；所以在聽取各位意見之後，我們將不會在現場作任何結論，但可以有說明、有補充意見的機會，諸位如果認為意見還沒有表達充分的，可以在會後 5 天之內(即於 4 月 6 日星期三之前)，用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到貿調會來，以利於調查時限許可下作為參考之作用。換句話說，請各聽證發言人員於會後 11 天內(即今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至貿調會閱覽聽證紀錄，並且簽名或蓋章確認，如果確實無法親自前來，可以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如果真的沒有代理人也不能來簽名或蓋章確認，那我們就認為視同認可貿調會的聽證紀錄。

李秀芬律師：委員，不好意思！可是會有連續假期，因為我們自己的案子也是要求將截止日期修改為 4 月 8 日，因為中間有連續假期，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是不是可以延到 4 月 8 日之前把書面的會後提供資料交給貴會？

主席：我們請調查工作小組說明一下。

梁明珠科長：我想雙方都想拿到對方的資料，因為事前發給大家的紙本資料不多，如果大家有興趣，而且我們也希望大家多提供資料給我們，這樣我們才有充分資料可以寫報告，是不是你們可以要求要到電腦那邊去把對方的資料都複製回去，然後再來進行答辯，也都可以在會後直接在電腦上複製對方的資料？另外，如果是會後要給我們資料的話，就是在 4 月 8 日最後那天補給我們，再晚我們就不會再接受了，因為我們也沒有時間來消化、吸收這些資料。可不可以用這種方式？

主席：剛剛諸位聽得很清楚，就是在 4 月 8 日之前儘速把補充資料送到質調會來。請問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如果都沒有問題的話，今天正反雙方不管是報告人或是發言人，大家都非常配合傾聽對方的意見，抱歉的是我控制得不太好，現在時間稍微超過了一點點，最後祝大家假期快樂！

散會(17 時 20 分)